

**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**

共同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		符合	不符合
寺廟申請書(函)1 紙。			
依章程所定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			
出席人員是否與本府備查名冊相符。			
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（未規定者，需過半數出席）。			
<b>其他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(請依案件申辦內容勾選)</b>			
<b>(一)</b>	<b>寺廟「組織成員」變動</b>		
1	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		
2	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3	信徒或執事異動（新增及除名）名冊正本 2 份。		
4	異動後寺廟信徒或執事名冊正本 4 份。		
<b>(二)</b>	<b>寺廟「負責人」變動</b>		
1	寺廟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2	依教制教規所定衣鉢傳承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（非佛教者免附）。		
3	委員及監事名冊正本 4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4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5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各 1 份。		
6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<b>(三)</b>	<b>寺廟「圖記」或「負責人印鑑」變動</b>		
1	遺失證明文件 1 份（非遺失者，免附）：		
	(1) 刊登每日發行之新聞紙「登報遺失作廢」連續 3 日公告作廢，各日整版報紙（含日期）1 份。		
	(2) 負責人切結書 1 份。		
2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<b>(四)</b>	<b>寺廟年度預算及決算造報</b>		
1	年度預算或決算表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2	核算金額是否有誤。		
<b>(五)</b>	<b>寺廟「財產」變動</b>		
1	(不動產增加) 已完成產權移轉為寺廟所有之證明文件：		

	(1)	土地：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2 份。		
	(2)	建築物：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使用執照或稅籍證明各 2 份。		
	2	（動產變動）存簿或證明文件影本 2 份。		
	3	財產異動清冊 2 份。		
	4	異動後寺廟財產清冊 4 份。		
(六)	寺廟「組織章程」變動			
	1	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 2 份。		
	2	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 4 份。		
	3	原寺廟組織章程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(七)	寺廟「主祀神佛」變動			
	1	法物異動清冊正本 2 份。		
	2	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正本 4 份。		
	3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八)	寺廟「所在地」變動			
	1	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(註明寺廟名稱)1 份。		
	2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九)	寺廟「名稱」變動			
	1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	2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十)	寺廟「宗教別」變動			
	1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十一)	寺廟「法物」變動			
	1	法物異動清冊 2 份。		
	2	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 4 份。		
審查人員核章	<b>鄉鎮市公所 初審</b>		<b>縣政府 複審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結果合於規定，轉陳縣政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 承辦人： 課長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結果合於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 承辦人： 科長：	